

类别：C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94 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09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农工党汉中市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第 209 号）已收悉，衷心感谢对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发展的关心和建言献策。针对建议，我委高度重视，对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诊疗业务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就当前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打算作以答复，请审阅。

一、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诊疗服务的措施。

近年来，我委在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扎实开展了“优质服务基层行”能力达标创建活动，其中，儿科

建设是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指标，通过近几年每年一个轮次的创建，截止目前，全市 186 个乡镇卫生院中已经有 24 个乡镇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卫健委“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服务能力基本达到二级医院水平，能够提供较好的儿科诊疗服务，126 个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能够提供儿科方面的服务，今年，在剩余的卫生院中继续开展能力提升创建活动，确保年底前，全市所有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水平，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服务的全覆盖。

二、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儿科医师培训交流的建议。

近几年，我委也通过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服务能力，从市级层面来讲，5 月份以来，从全市乡镇卫生院遴选了 86 名骨干医师到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开展为期 4 个月的脱产培训，其中儿科诊疗业务是培训的重点内容，同时，近期已安排汉中市中心医院专家资源，遴选部分乡镇卫生院医师到市中心医院开展儿科诊疗业务脱产培训，此外，通过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安排县级儿科医生定期下沉乡镇卫生院帮扶指导开展儿科诊疗业务，发挥好传帮带作用，持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诊疗业务水平。

三、关于加强儿科诊疗业务的监管评估。近几年，我委对照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能力标准，每年抽调市县级专家，对各个创建的乡镇卫生院诊疗业务，特别是儿科、妇产科、口腔科等相关科室对标开展实地评估，书面通报存在问题，

限期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问题整改，持续规范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诊疗业务。同时，我委也会结合建议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加强儿科诊疗业务培训科目，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儿科诊疗技术水平。

下一步，我委会结合提出的宝贵意见，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加大儿科硬件设施投入，更好的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质优的儿科诊疗服务。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联系人：周伟，电话：262698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209号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周伟	电话	18991601158
提案题目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队伍建设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4.7.17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